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严肃性、合理性的有效监督,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发挥资金的应有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项资金包括用于学校建设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配套建设专项资金、企业投入资金及学校自筹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整体规划,按年实施;专款专用,保证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 第四条 学校专项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是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的主管机构,组长即校长是负责人。学校专项资金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总体建设安排、审核各个具体项目申请计划、资金预算及调整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决算。
 - 第五条 在校长的总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即授权

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各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包括具体的系[院],教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训中心等),其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学校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参与专项资金预算的起草、编制、汇总,学校有关机构审定后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分项目控制;根据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单位等分配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到各子项目,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账进行会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充分发挥监督、审核作用,确保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确保专项资金最大效益的发挥,并按要求编制相应的报表,并报送有关部门。

三、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校专项资金预算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项目申报、评审、确立、预算资金核定等一

系列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七条 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体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一部分,专款专用,并确保收支平衡。

第八条 各项目单位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申报文本的要求进行申报。

第九条 学校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相应管理程序 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再予以执行。

四、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专项资金中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重点专业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等项目;省配套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重点专业所在专业群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等项目,部分用于学校层面综合素质等项目的建设;企业及学校配套资金重点用于非中央财政重点专业及所在专业群、校企共建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 (一)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指建设过程中购置、调试、改造、维护实验实训设备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程设计发生的费用。
 - (二)课程建设费,指按照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

对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进行教学研究,调整课程体系和 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相应教材和教学课件等发 生的费用。

- (三)师资队伍建设费,指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聘用及引进教师、聘请专家所需经费。
- (四)综合建设费,指用于支持基础性强,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共享程度高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以及项目公共管理平台建设费用。
- (五)其他费用,指上述费用支出外,其他与建设相关的"对口支援"等非建设类费用支出。
- (六)项目管理费,指在实施项目建设中所必须开支的零星费用,主要是用于建设计划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交通费、培训费、劳务费、招待费、印刷费等支出。
- (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 外投资等与示范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财经规定及高校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等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度计划按期完成,专项资金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严禁挪做他用。

五、专项资金的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年终决算的有关规定,及时逐级编报财务决算,经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各有关主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财务处上报决算的主要内容包括: 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益、资金的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等。

六、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财务处将在每季度末公布整个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运用项目管理方式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责任制,确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将对责任部门(项目)和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责任部门(项目)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 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教育部、财政 部和和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6年5月12日